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059032號
附件：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三點附表一、第六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三點附表一、第六點附表二

部長 許銘春

附表一 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100	B 75	C 50	D 25
1.計畫別(30%)		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12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特殊性(40%)		●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 ●鐵路改擴建工程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特種建築物工程	●水庫工程 ●水力發電工程 ●港灣工程	●其他工程
3.規模(30%)*	都市計畫區	60億元（含）以上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未達20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30億元（含）以上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 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總分＝計畫別級別＊30%＋特殊性級別＊40%＋規模級別＊30%

核配比例（%）＝總分＊0.004

試算表：

總　分	核配比例
100分	40%
92.5分	37%
90分	36%
85分	34%
82.5分	33%
80分	32%

附表二　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計畫：

列管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計畫期程	
本案工程與計畫關聯性	□ 本案工程同屬列管計畫□本案工程屬列管計畫項下之子計畫 □ 其他		

三、工程金額及工期：

項目	原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元 甲方供料：＿＿＿＿元	新臺幣：＿＿＿＿元 甲方供料：＿＿＿＿元	□增加 □減少 ＿＿＿＿元
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總計＿＿日曆天	＿年＿月＿日至＿年＿月＿日，總計＿＿日曆天	□增加 □減少 ＿＿＿日曆天

四、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12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梁型交通運輸工程或鐵路改擴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都市計畫區）	A	60億元(含)以上	
		B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C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D	未達20億元	
	規模（非都市計畫區）	A	30億元(含)以上	
		B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C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備註：**1.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得標業者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2.本證明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3.計畫別應依國發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列管級別認定之。